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55 执 1440 号

申请执行人孙祥万，男，

被执行人杨乾巧，男

被执行人王星星，女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祥万与被执行人杨乾巧、王星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（2022）渝 0155 民初 562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对被执行人杨乾巧、王星星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文津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1-1 号房屋一套【产权证号：渝（2018）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194 号】进行了查封，并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询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乾巧、王星星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文津路1号1幢1单元11-1号房屋一套【产权证号：渝（2018）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108194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向承华
审 判 员 曾永雄
审 判 员 李昌旭



书 记 员 徐浩然